证券代码: 833707

证券简称: 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2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康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34,8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项瑜因休产假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 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预计 2022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申请 22166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(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)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34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,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预计 2022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7500 万元(其中关联采购 3000 万元、关联销售 4500 万元)、与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 万元,与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0 万元,与湖南埃贝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34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康晴、吴辉华均为关联人,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经营总结及2021年经营计划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经营总结及2021年经营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534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